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70096623 號函核定

- 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，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薦送或指派：
    1. 科依據科務發展需要薦送或指派者，應提出研究計畫書並檢附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，由科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    2. 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，應經科送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  - （二）個人申請：個人申請與教學、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應經科送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教師出國講學，應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  
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，應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。  
前二項教師，應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無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。
- 四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其原任課程，由科另覓適當人員擔任。  
前項教師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；未滿六個月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適當人員代理其學校行政職務。
- 五、本校每一學年度核准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名額，以三名為限。但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應備齊申請表、推薦書、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入學許可等文件。  
計畫書應切實依據教師教學研究需要擬定，並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  - （一）計畫名稱。
  - （二）計畫與該科（學位學程）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。
  - （三）計畫內容概述。
  - （四）擬前往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。
  - （五）預計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時間。
  - （六）預計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。
- 七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期間為六個月以內，除講學不得延長外，因確有必要時，得申請酌予延長，延長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  
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，應於屆滿前一個月，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外，出國研究者應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，出國進修者應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，經由科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  
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一律帶職帶薪。

教師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，於核定研究期限內，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。

教師個人申請及延長期間者，一律留職停薪。

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。

八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間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；因有必要中途轉校、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、提前終止進修、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，應取得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，經科送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。

九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應於每學期（季）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，向本校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，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。

十、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准予帶職帶薪者，所需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經費，由其自行負擔。

十一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，並辦妥保證手續，期限屆滿後，應立即返校服務。

帶職帶薪者之服務義務期限，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。

留職停薪者之服務義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教師在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內，不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及調職。

十二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返國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出國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